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許志偉

相 對 人 泰翔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龍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後補償金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2,13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為促使當事人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於法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基於同一理由，應類推適用之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後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3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原告繳納訴訟費用。上開事件，嗣經原告於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53號(下稱第一審)案件審理中撤回起訴，依上開說明，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589,236元(見第一審卷第109頁)，應徵裁判費6,390元，又因原告撤回起訴，得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，

01 則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為2,130元（計
02 算式： $6390 \times 1/3 = 2130$ ）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3 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